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12年11月0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6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今天上午没有机会解释其对第1组“核武器”下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的其余代表团发言。请允许我迅速补充说，尽管我们多开了一次会议，但是不幸的是，我们仍远远落后于原定计划，因此时间仍至关重要。因此，我吁请所有发言的人合理地利用时间。

马加良斯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巴西对决议草案A/C.1/67/L.25、A/C.1/67/L.27、A/C.1/67/L.41以及A/C.1/67/L.49的投票。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5投了赞成票，虽然众所周知，巴西的立场是必须消除核武器，而非仅仅禁止使用这些武器。我们的理解是，一个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循序渐进和分阶段的方案，可能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现实办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提议，即除其他外考虑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 (NPT/CONF.2010/50 (Vol. I)，第81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还在其《最后文件》第82段中指出，“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及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巴西在内的大多数缔约国认为，这一框架应包括具体时间表。我们认为，《最后文件》行动计划中的第3、第5和第6项行动是推进核裁军的必要方式。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正如第1段中要求的那样，必须对核理论进行审查，以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但是，我们认为，对人类和文明存续的最严重威胁主要来自于核武器的存在本身，而非核武器的使用。因此，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等措施尽管很重要，但却无法取代有利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多边协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第81段中指出了秘书长的核裁军建议，即考虑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但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一个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在其《最后文件》第82段中指出，应当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中开展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并采取其它相关措施，包括巴西在内的大多数缔约国认为，这一框架应当包括具体时间表。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投了赞成票，因为巴西致力于核裁军目标，并且认识到，此类条约能够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带来增值，以便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确实，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裂变材料条约只有处理铀和浓缩铀现有库存问题，才可以被视作朝核裁军迈出的坚实的一步。我们要提醒大家，现有库存足够在今后几百年里满足核武器制造所需。因此，如果裂变材料条约不包括有关已存在材料的具体承诺，它就无法促成实现国际社会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

巴西之所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认识到，通过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将是应构成一个更大法律框架，也就是核武器公约组成部分进程中的有意义的一步，这一框架得到相辅相成文书的支持，其目的是在明确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所指出的那样，这一进程不是替代这个想法的办法，而是与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合法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任务授权趋同和一致的道路。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使我们已经有了一项事实上的、对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有效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所需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展现坚定的政治意愿，与无核武器国家一道行动，并且考虑它们在消除世界上威胁人类、加剧紧张以及阻碍和平努力的武器方面所担负的相应义务。

巴西代表团在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但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本可得益于作出一些调整，以便更有效和更平衡地推进其各项目标。例如，执行部分第9段没有指出，任何裂变材料条约都应成为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服务，并应处理裂变材料现有库存问题。该决议草案第12段应当按照《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行动7，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立即启动有关达成有效国际安排，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者不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讨论，并且不排除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可能性。

关于第16段，巴西代表团要回顾指出，《附加议定书范本》是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自愿性文书。第16段使用的措辞本可参考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该文件指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所有国家的主权决定，而且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些附加议定书就应普遍适用。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3，古巴仍坚持其明确立场，即反对各种类型核试验，包括利用超级计算机和其它高精尖爆炸方式进行核试验。因此，古巴历来都投票赞成每年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天再次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不过，我们也认为，必须指出，由于决议草案A/C.1/67/L.43第5段中作出的重申，该决议草案失去了它理应具有的高度技术性特点。所有人都了解这个微妙问题自身的复杂性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无助于解决问题。

我们坚信，外交活动及和平对话应当继续，以便找到朝鲜半岛核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我们要再

次表示，我们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并且支持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核裁军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后将坚持把案文重点放在与《全面禁试条约》相关的问题上，避免纳入容易被操纵利用的有争议的问题，这将有助于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寻找有关该议题的必要共识上。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我们代表团要作如下解释性发言。古巴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有关一项可有效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的谈判，这项条约应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同时也处理现有武器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不确定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后续步骤，那么，谈判缔结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一个虽然积极但却并不充分的步骤。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开展其实质性工作。我们希望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条约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在裁军机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某些方面正在考虑把这些议题从议程上删除或者彻底离开裁谈会，转而采用其他渠道，在其他场所谈判订立裁军条约，我们对于这些想法感到关切。这些做法将是危险的倒退。我们所有人仍然负有维护和加强裁谈会的共同责任。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尽快通过一项广泛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这项方案应当考虑裁军领域真正的优先事项，并且侧重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作为优先重点的核裁军问题。在裁谈会的工作方案应当优先考虑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第3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段要求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要素提出建议。我们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是一个具有包容性的选择方案，在一个事关所有代表团利益的问题上的参与有限。

我们要指出，我们对旨在设立包容性有限的专家组来审议十分敏感、涉及所有会员国利益的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倡议激增感到关切。

我们认为，设立专家组的做法应该是例外情形，而不是常规做法。相反，我们应当看到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使全体会员国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联合国的裁军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古巴支持为优化联合国裁军机制所做的努力。但是，我们相信，这一机制的很大一部分目前已陷于瘫痪，主要原因是一些国家缺乏取得真正进展，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政治意愿。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决议草案A/C.1/67/L.4/Rev.1和A/C.1/67/L.28发言。

关于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Rev.1，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几次同5个中亚国家接触，以便解决使我们无法批准《条约》议定书的问题。我们对于中亚国家表示愿意就悬而未决问题同我们协商感到鼓舞。

我们仍然相信，无核武器区能够帮助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实现区域稳定，同时还为无核区成员国提供有意义和宝贵的消极安全保证。此时，仍然存在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第十二条，必须以双方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以便在我们三国分别加入《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然而，我们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强调我们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同5个中亚国家协商，以便取得双方满意的结果。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A/C.1/67/L.28，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仍然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基本前提，即核武器目前的战备状态加大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我们谨重申，在当前全球战略格局的大环境中，我们各自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都保持在同我们国家安

全需求和我们对盟国所负义务相称的水平上。可以体现这一点的是，我们自1990年代初以来降低了我们各自部队的战备状态和待命等级。此外，我们各自的核武器系统不再瞄准任何国家。我们认为，这些步骤合在一起，减低了把进一步降低待命等级作为核裁军优先事项的价值。

于事无补的是，本项决议草案的出发点是假定，降低待命等级将在所有情况中都使国际安全得到加强。实际上，针对国际安全氛围的改善，待命等级能够而且已经下降，但待命等级同安全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不能归结为这种简单的公式化反应。我们也谨重申，我们的核武器系统受到最严格的指挥、控制和通信系统的管理，以防止可能出现意外或非蓄意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保证只有在适当的国家指挥机关下令时才会使用这些武器，并且尽量延长该政府机关的决策时间。

我谨代表本国解释联合王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所投的反对票。这不是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我们过去不支持该案文的理由依然有效。尽管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特别是反映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文字的内容，我们对它投反对票是因为许多改动使我们进一步偏离我们的共同理解，并引入新的概念，它们从来都不是《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我们感到，《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应当指引我们今后几年的工作，因此，我们失望地看到，本决议草案和第一委员会这里的其他几项草案几乎完全只注重核裁军议程。

我们也希望看到更多地强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而不仅是《不扩散条约》认定的核武器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我们共同目标的行动，增强世界的安全保障。这绝不是赋予这些国家任何特殊地位，而是反映了一个事实，即需要以全面、总体的应对方法来处理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67/L.13，我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大使表示的观点和反对意见。应当维护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共同谅解，而不是象A/C.1/67/L.13那样，提出新概念来改变它。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投了赞成票。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坚定支持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我们致力于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在1995年所规定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重申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新西兰赞扬副秘书长亚库·拉亚瓦作为2012年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主持人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会议的召开。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所当然将在核查这一无核区时发挥关键的作用，因此，我们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包括中东国家，着手这样做，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其重要工作。但是，新西兰谨正式表示，我们对于决议草案只字不提那些引起重大核扩散关切的¹中东其他国家感到关切。我们谨希望，这种不平衡现象未来将会消除。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要发言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67/L.2的投票，因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不公平地把以色列挑出来，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却不提该区域已加入《条约》的国家不遵守《条约》的严重问题。加拿大在这里以及在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论坛中都针对类似决议采取了这一立场。

加拿大认为决议草案有缺陷，因为它无视伊朗和叙利亚不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事实。例如，我们对于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深感关切。伊朗蓄意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这些义务以及国际社会为

达成一项可消解国际社会对伊朗意图的关切的公平和持久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至于叙利亚，它有充分的机会就这一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有效合作，但是它拒绝这样做。由于这些原因，加拿大对今年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7/L.41及其执行部分第3段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对裂变材料条约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审议不应仅由少数国家来进行，特别是在国际社会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就这一重大问题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做法，限制了平等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的可能性，因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少数国家关切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就这一专题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因为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规定，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多边核裁军谈判论坛。

在这方面，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9，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以而且本应当如最近于两年前所做的那样，在第9段中反映上述这一事实。该段本应提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此外，该段本可以申明，这种谈判应涉及未来生产和贮存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从而处理整个问题，也就是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个方面处理问题。这样做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此外，从更广的角度审视同一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有意义的，也是切合实际的。我们认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但提及该决议并不等于提及一项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书。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以更加强调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在通过缔结核武器公约等途经实现全面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对这种保证寄予希望。这是该决议草案中没有强调的另一个问题。

西蒙一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为什么我国对决议草案A/C.1/67/L.13投了反对票，对决议草案A/C.1/67/L.39投了赞成票。

我国为不得不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投了反对票而感到遗憾。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反映我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或《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平衡。此外，我们感到惊讶的是，该决议草案只字未提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曾将此视为核裁军的下一阶段。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处理未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问题，特别是，该决议草案丝毫未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扩散条约》构成的挑战——伊朗没有信守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一遗漏十分显眼。尽管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提及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内容，但对去年文本提出的许多改动背离常识，并引入从未在《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出现过的新概念。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应当指导我们未来数年的工作。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以及在第一委员会介绍的若干其他决议草案关注的几乎都是核裁军。

我们本来还希望更有力地强调，所有具备军事核能力的国家，而不只是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

约》缔约国，都必须采取行动，促进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共同目标。这会表明，必须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问题。

尽管我们可以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我们准备继续就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与新议程联盟各成员合作。

法国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投了赞成票。虽然我们因为该决议草案总体上反映了我们在核裁军领域所作的承诺而对其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仍要提出几点意见。我们确实仍然认为，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必须适当肯定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对过去两年来这一案文的演变方式感到关切。我要强调，我们希望看到以平衡的方式审查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

Propper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简要解释以色列对三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的书面发言全文将送交秘书处。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通过这样一项片面地将矛头单单对准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不会有利于实现遏制中东核扩散这一更大目标，也不会有助于本机构在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立场。这项反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选择纳入提及2012年会议的措辞的事实尤其证明，阿拉伯国家对提议召开的会议怀有不良意图。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1，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应对目前不断加剧的扩散挑战——包括一些国家不履行其在核领域的国际义务的现象——方面的内在有用性远未得到证明。对中东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在那里，若干国家在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方面记录奇差。

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3，以色列决定投赞成票，

因为它重视案文中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各项目标。然而，以色列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1段中所载的某些措辞，并对这些措辞有强烈的保留。以色列的一贯立场是，《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不相互关联。企图牵强附会地将这两项条约联系在一起，尤其是通过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色列不是该会议论坛的成员——这样做，只会损害《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崇高事业，以及中东地区安全状况好转的任何前景。

冈萨雷斯—罗曼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7/L.55的投票理由。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这是非洲各国迈出的一大步，也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出于这一原因，西班牙一贯明确支持该条约的各项目标，并且要再次欢迎该条约生效。

然而，在详细研究向西班牙发出的要求签署该条约的第三项议定书的邀请之后，我国政府经与我国议会协商，并在顾及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实质性会议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事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导原则的情况下，决定不签署该议定书。我们当时就向条约保存方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只想强调两点。

第一，《佩林达巴条约》所载的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规定、义务、保障或监督，无一不是西班牙已经为其整个国土采取的。实际上，西班牙通过加入各种国际组织，多年来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及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框架内，履行并遵守了一系列义务和保障监督措施。这些义务和措施大大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西班牙全境自1976年以来一直没有核武器。在西班牙1981年加入北约时，西班牙议会确认，禁止在西班牙全境引进、安装或储存核武器。

该禁令在1986年3月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得到批准。因此，西班牙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我国全境执行《佩林达巴条约》的内容。

自1997年首次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该案文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支持案文的协商一致。不过，西班牙不赞同就第5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要求决议草案提案国开展透明、诚信谈判，以达成能够被各方接受的、更平衡的案文。我们重申，西班牙无意修改《佩林达巴条约》或其议定书，只想修改决议草案A/C.1/67/L.55的第5段。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一些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关于A/C.1/67/L.2，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和重心。然而，我们也认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的案文草案仍存在偏废现象。我国代表团对有人继续不切实际地要求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我们对于该问题的立场是明确的，也无需重复。所以，我们对案文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但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A/C.1/67/L.13，我们对第11段继续使用选择性和歧视性措辞感到失望。该段要求巴基斯坦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由于我们对《不扩散条约》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也不能接受案文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弃权票，对第11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A/C.1/67/L.28，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支持案文草案提到的多数内容。此外，我们愿重申，降低核武器战备等级的想法必须建立在对等基础上。不过，我们认为不应该提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作为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能赞同该会议

的决定，因此我们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投弃权票。

关于A/C.1/67/L.41，我们赞赏加拿大代表团为该决议草案举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关于成立政府专家组的提议欠妥。该提议不会为条约进程或内容增添任何价值。另一方面，它会有损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我们不相信象裁谈会这样的更具代表性、获得更多认可的论坛做不了具有排他性的政府专家组可以做或声称可以做的事情。我们仍深信，改变形式或场所不会构成外部政治环境的改变，而这种环境才是阻碍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真正的障碍。因此，鉴于我们在该问题上的一贯立场以及上述原因，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对其第3段也投了反对票。

关于A/C.1/67/L.43，我国代表团仍认为，只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原先的主要倡导者决定批准该条约，才会推动决议草案中关于促进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便使之生效的呼吁的宗旨。南亚整个地区接受《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其生效。多年来，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自该案文首次于1996年提出以来，我们一直在第一委员会内对其投赞成票。我们今年也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不过，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自己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没有参与的任何其它论坛所作任何规定的约束。因此，虽然我国代表团本着灵活精神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最后，关于A/C.1/67/L.49，我国代表团仍不赞同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根据我们一贯的明确立场，我们反对不切实际地要求我们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该《条约》任何规定，其中包括在《不扩散条

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规定，对于我们没有约束力。虽然巴基斯坦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但它不能赞同决议草案的一些提议，如立即开始《禁产条约》谈判以及各国普遍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这些提议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违背了我国正当的安全利益，也违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对整个决议草案以及第2段和第16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第9段投了反对票。

Aljowa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于加拿大提出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的投票理由。

国际社会已将核裁军定为多边裁军外交的主要优先任务。从大会第一项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也即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就可以看出这一事实。有鉴于此，埃及始终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和关键步骤。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系统、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13项实际步骤采用了新议程联盟提出的措辞中，就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步骤3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考虑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这两个方面的目标”（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英文第14页），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国际以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关于该决议草案，埃及与加拿大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以便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即过去生产的军用裂变材料须列入任何可能达成的裂变材料条约，从而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考虑到CD/1299号文件即《香农报告》是我们得以朝着该方向进一步前进的基础，我们曾就明确提及储存问题的必要性提出行动部分的措辞。我们赞赏各方对我们的某些关切作出积极回应，但由于虽然将过去生产的军用裂变材料储存列入，却未明确提及就可能达成的条约所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只能在裁谈会框架

内进行，以及由于当前决议草案对成果顺序的排列方式和拟议机制性质的表述方式问题，埃及对整个决议草案的执行条款投了弃权票。

埃及将继续谋求在裁谈会内部早日通过一项全面而均衡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不仅将处理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均考虑在内的裂变材料条约，而且还将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

埃及坚信，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我们坚信，缺乏政治意愿是阻止裁谈会通过一项将平等处理其四个核心问题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阻碍。因此，我们重申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办法是重新营造势头，并激励做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承诺。

雅菲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

投了赞成票。表决前修正后的第3段对于我国代表团对该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很重要。我们特别考虑到，将由秘书长成立的专家组将只是在CD/1299号文件和其中所载授权的基础上就可促进而非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根据该决议草案成立的政府专家组不是旨在取代而是辅助裁军谈判会议，更不用提专家组没有就任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做出决定的授权。

在成立政府专家组方面对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该专家组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将由秘书长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这一点在通过的决议中十分明确。因此，裁谈会对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干练审查和对此采取的立场对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将至关重要。

我必须重申，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绝不以任何方式危及、影响或取代裁军谈判会议，这是一个国际共识和要求。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瑞典和日本发言，以解释对载于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A/C.1/67/L.4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表示欢迎。这个区是北半球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其中包括了一个以前曾有过核武器的地区。正如在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A/54/42）的原则与指导方针中所规定的那样，必须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谈判方面与核武器国家磋商。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五个中亚国家表示愿意继续就《条约》的若干规定进行磋商。我们鼓励这些有关国家加快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取得进展。我们还愿鼓励这五个中亚国家随时告知那些关注该进程的国家其磋商的动态。

我还愿解释日本对文件A/C.1/67/L.52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深化关于如何提高消极安全保证成效的讨论对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至关重要。

但是，该决议草案不应预判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进行的讨论。日本强烈希望裁谈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展现出灵活性，使裁谈会打破旷日持久的僵局，推进其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实质性工作和有关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

与往年一样，我们对文件A/C.1/67/L.2所载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

票。该决议处理了中东安全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构成的威胁。

该政权已经正式承认拥有核武器，并得到美国 and 某些西方国家的充分支持，它是对中东和更广泛地区安全的唯一威胁。该政权的核武库也是建立伊朗1974年建议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从那时起，大会连续不断地通过多项认可这一建议的决议，并确认成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各方同意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重申了该观点。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区各国应庄严宣布，它们将在对等基础上，不会生产、获得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它们还应商定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过去几十年来一再呼吁，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却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结果，迄今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2012年会议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向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压力，以消除其所有核武器，不再拖延、无条件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此类行动将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诸如加拿大、美国或欧洲联盟成员这样的国家，对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秘密核武器项目和地下核装置一直保持沉默，却对我国纯属和平和得到保障监督的和平核计划进行无端指责。我们坚决不接受所有这些指控。实际上，美国和显然违反《不扩散条约》、要么拥有核武器要

么拥有核弹头并且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没有权利对伊朗纯属和平性质的核计划表示关切。

不过，这些虚伪发言背后的道理是清楚的。通过对我国完全和平的核计划作出此类毫无根据和荒唐的指控，这些国家是要试图解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合法性的固有问题，并且转移会员国对这个政权的核武库危险、其秘密核计划、其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不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的记录以及不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赋予义务行为的注意力。

但是，我们所有人都记得，通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189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包括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其它主要支持者都一致点名要求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带任何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把其所有秘密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这表明，国际社会没有也将不会被犹太复国政权及其少数几个西方支持者的喧闹所欺骗。这还表明，在国际社会看来，以色列政权是中东及以外地区最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源头，这个政权自其建立以来就逾越各种界线，犯下一切罪行，从侵略罪、战争罪到危害人类罪不胜枚举，并且继续威胁其它国家。

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质疑为什么这项决议草案只提及以色列。答案是清楚的，因为拥有核武库的以色列政权是威胁中东安全的唯一源头。有讽刺意味的是，作为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今天却在谈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履约的问题。

我现在来谈一谈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7/L.13和A/C.1/67/L.28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和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7/L.28。不过，我们要正式表示，只有这些决议草案的内

容符合《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它们才是可以接受的。此外，对于提及核武器国家会议以及执行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某些双边协议的内容，我们要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无法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1，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通过提出这项事关一个裁军谈判会议尚在讨论中问题的决议草案，某些国家的意图是滥用大会，把它作为优先处理裁谈会议程上某些项目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坚信，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重中之重，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中就在具体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计划，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以便通过法律一劳永逸地禁止任何国家拥有、研制、储存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就销毁此类不人道武器作出规定，这必须成为裁谈会议程上项目的最高优先事项。

关于禁止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条约，我们坚信，制订这项条约不应仅仅把它作为防扩散文书。我们永远不会接受这样的做法。我们还要强调，此类条约的范围必须涵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生产，并且规定彻底销毁这些裂变材料。

我国代表团还对决议草案A/C.1/67/L.41第3段投了反对票，其内容是建立一个专家组，以便就可以有助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要素提出建议。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历来不欢迎在裁谈会之外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操之过急，试图区分裁谈会议程项目的主次，把问题带到裁谈会之外，并且转移对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注意力，而它们才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重中之重。这样做还企图把对裁军问题的审议仅仅限制在特定的或数量有限的国家范围内，从而影响或者

预先决定多边进程。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地位，同时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由于其提案国采取的这种新做法，将会丧失其公信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3投了赞成票。但是，由于决议草案第5段案文使用的语言和表述方式，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该段。正如《联合国宪章》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大会有权独立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并提出建议。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大会的决议草案中提及联合国其它机关的工作，因为开展这些工作的背景完全不同。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文件A/C.2/67/L.2所载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且我们完全相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

在以前的发言中，我们曾提醒那些记性差的人，叙利亚是最早要求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自1968年我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我们一直这样做。

远近各国都知道，我国对旨在实现这项崇高目标的众多倡议作出了贡献，其中最近的倡议就是2003年12月29日叙利亚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草案提议，通过联合国国际监测并且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在中东地区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从而加强多边国际裁军协定的作用。

以色列代表令人发笑的发言使人想起荒诞派戏剧，他显然气急败坏地想要以虚假指控和谎言来误导第一委员会，企图转移视线，使人看不到以色列核武器的威胁，以及以色列不遵守有关核不扩散的国际决议、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没有把它

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的事实。

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核武库和运载手段，大于诸如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库，以色列在此基础上继续奉行咄咄逼人的核军备政策，这在今天并不是秘密。此外，以色列及其盟国掩盖它拥有核武器并以所谓的核模糊政策威胁要对区域国家使用核武器，所构成的危险。以色列本身拒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同时以色列代表却提出虚假的指控，真是荒唐至极。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作为无核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消除它的核武库和运载手段，以便实现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世界多数国家期待着年底前在芬兰赫尔辛基，成功地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特别会议。但是，以色列在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的宣布，证实它打算无视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第S-10/2号决议），从而阻挠赫尔辛基会议的召开。众所周知，以色列是我们区域中唯一拥有核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一方。

至于我们的同事、美国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谨指出，美国是违背和违反《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并威胁其信誉的主要方面。美国在其边界以外至少8个国家里部署核武器。这明显违反《条约》第一和第三条。我们还应指出，美国同以色列进行军事合作和核科学合作，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完全缺乏客观性，以双重标准和虚情假意为基础。

我们对塞浦路斯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感到遗憾，发言证实了同以色列的不公开的结盟。对我国关于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立场表示质疑，是不恰当、完全徒劳和挑衅性的，并且脱离现实，而且这种做法保护以色列不履行它在中东的核不扩散责任。

我们的同事、塞浦路斯代表没有资格提供咨询意见或批评别人。我发现我不得不提醒她，她的国家和欧洲联盟的多数其他成员国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因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境内有核武器。而且，它们直接、间接、公开和暗中同以色列合作，向它提供技术以及核、化学和生物材料。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是中东核扩散的根源，因为它们向以色列提供反应堆、设备、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更不用说政治支持。如果欧洲联盟的成员真正关心不扩散，它们就会对以色列一致施压，迫使它参加2012年赫尔辛基会议和确保会议的成功，并且加入《不扩散条约》。

叙利亚在1968年，远远早于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条款。叙利亚继续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及它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它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原子能机构发表的所有报告都指出，叙利亚完全遵守这项协定。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文件A/C.2/67/L.2所载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且我们完全相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

在以前的发言中，我们曾提醒那些记性差的人，叙利亚是最早要求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自1968年我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我们一直这样做。

远近各国都知道，我国对旨在实现这项崇高目标的众多倡议作出了贡献，其中最近的倡议就是2003年12月29日叙利亚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草案提议，通过联合国国际监测并且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在中东地区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从而加强多边国际裁军协定的作用。

以色列代表令人发笑的发言使人想起荒诞派戏剧，他显然气急败坏地想要以虚假指控和谎言来误导第一委员会，企图转移视线，使人看不到以色列核武器的威胁，以及以色列不遵守有关核不扩散的国际决议、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没有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的事实。

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核武库和运载手段，大于诸如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库，以色列在此基础上继续奉行咄咄逼人的核军备政策，这在今天并不是秘密。此外，以色列及其盟国掩盖它拥有核武器并以所谓的核模糊政策威胁要对区域国家使用核武器，所构成的危险。以色列本身拒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同时以色列代表却提出虚假的指控，真是荒唐至极。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作为无核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消除它的核武库和运载手段，以便实现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世界多数国家期待着年底前在芬兰赫尔辛基，成功地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特别会议。但是，以色列在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的宣布，证实它打算无视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第S-10/2号决议），从而阻挠赫尔辛基会议的召开。众所周知，以色列是我们区域中唯一拥有核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一方。

至于我们的同事、美国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谨指出，美国是违背和违反《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并威胁其信誉的主要方面。美国在其边界以外至少8个国家里部署核武器。这明显违反《条约》第一和第三条。我们还应指出，美国同以色列进行军事合作和核科学合作，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完全缺乏客观性，以双重标准和虚情假意为基础。

我们对塞浦路斯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感到遗憾，发言证实了同以色列的不公

开的结盟。对我国关于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立场表示质疑，是不恰当、完全徒劳和挑衅性的，并且脱离现实，而且这种做法保护以色列不履行它在中东的核不扩散责任。

我们的同事、塞浦路斯代表没有资格提供咨询意见或批评别人。我发现我不得不提醒她，她的国家和欧洲联盟的多数其他成员国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因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境内有核武器。而且，它们直接、间接、公开和暗中同以色列合作，向它提供技术以及核、化学和生物材料。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是中东核扩散的根源，因为它们向以色列提供反应堆、设备、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更不用说政治支持。如果欧洲联盟的成员真正关心不扩散，它们就会对以色列一致施压，迫使它参加2012年赫尔辛基会议和确保会议的成功，并且加入《不扩散条约》。

叙利亚在1968年，远远早于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条款。叙利亚继续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及它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它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原子能机构发表的所有报告都指出，叙利亚完全遵守这项协定。

关于法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要提醒他注意我们先前在就该国代表团所作的指控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我们也重申，他的国家于1955年向以色列提供了迪莫纳反应堆，因此是应对中东核武器扩散负责的唯一一方。此外，法国继续在核扩散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给予以色列帮助。我们提醒他，1960年，他的国家在阿尔及利亚沙漠进行了其首次核试验。我们注意到，法国有报道证实，这些爆炸确实发生过并且把活人用作试验品。

最后，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也证实了我们的严重关切，那就是各种各样的假证人轮番登场为魔鬼代言。我们要请加拿大代表查阅一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它得到叙利亚积极配合的报告。但愿该代表能够搞清楚事实，并相应改变其言论。不然的话，我

们的加拿大同事的发言给人一种印象，即她的国家支持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侵犯会员国权利，支持以色列继续拥有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刚才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第1组“核武器”下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2所载的第2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7/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15，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议程项目94(d)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5。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南苏丹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7/L.15以166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南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长，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7/L.4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44是由波兰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4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C.1/67/L.44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当代历史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高度重视全面执行《公约》并愿正式表示，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仍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关键目标。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虽然化学武器的继续存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损于《公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但我们认为，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不遵守2012年4月29日这一延长后的最后期限令人深感关切。它们应当在《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核查制度的框架内开始持续加快努力，以便充分履行《公约》赋予它们

的义务。否则，《公约》存在的理由将受到严重挑战，其信誉将严重受损。

尽管我国代表团加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表示，我们感到强烈不满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准确反映主要化武国家没有遵守其经延长最后期限义务的问题。尽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决策机构及其总干事承认存在不遵守问题并反映在其报告中，但没有任何理由不把这个问题纳入大会的决议草案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审议在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采取的行动。我请希望就第三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第三组作一般性发言，在这个组别中，古巴是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7/L.3的共同提案国。

军备竞赛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严重的威胁，正因为这个原因，古巴认为继续发展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可取的和至关重要的。古巴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对努力阻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的重要贡献，其中包括事前通知、核查以及采取后续行动提高空间活动透明度等具体措施。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发挥牵头作用，谈判达成一项有关在各个方面阻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我们希望，与往年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在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采取行动。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7/L.3是由埃及代表在10月22日的第

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7/L.3以169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就题为“常规武器”的第四组采取行动。

我请柬埔寨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7/L.8。

Ngoun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为节省时间起见，我国代表团将作非常简短的发言。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现任主席，柬埔寨很荣幸代表上届和下届会议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斯洛文尼亚介绍这项今年载于文件A/C.1/67/L.8并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传统的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该决议草案案文与去年大致相同，只作了一处技术更新。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强调实现《公约》的完全普遍性，因而敦促所有国家不加拖延地加入《公约》并重视加强合作和执行《公约》，包

括扫雷和促进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康复和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将给地雷受害者和目前生活在雷患地区的人们发出希望的信号。

根据记录，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广泛支持。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将得到更广泛的支持，以便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人员伤亡，并且实现我们的无地雷世界的最终目标。携手合作，我们就能够产生影响；携手合作，我们就将成功缔造一个没有地雷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乌莫尼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筹备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已决定如我们2004年以来所做的那样，对决议草案A/C.1/67/L.8投赞成票，以便重申我们对《公约》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的支持，特别是保护平民人口免遭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同样，摩洛哥在2002年3月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以及自2003年以来定期提交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表明摩洛哥王国支持普遍推动旨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在这方面，摩洛哥执行了《渥太华公约》中关于清除地雷、销毁储存、外联、培训以及协助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的各项条款。

在这方面，我强调，首先，摩洛哥作出出色的扫雷努力，使我们能够收集并销毁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未爆弹药；其次，摩洛哥政府管理受害者的护理以及医疗、社会和经济的复原；第三，摩洛哥支持区域各国的扫雷工作，以及它目前为执行《公约》目标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对话。2006年以来，王国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

摩洛哥遵守《渥太华公约》，这是一个与尊重其领土完整相关的安全需求的战略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议程项目94下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是由柬埔寨代表在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8。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的口头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67/L.8第9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和今后的会议。

根据《公约》第14条，公约缔约国下次会议的费用应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由《公约》缔约国以及出席该次会议的非缔约国承担。秘书处将拟定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初步费用估算，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要重申的是，按照相应的法律安排，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的所有与国际条约有关的活动，只有在事先从《公约》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收到充分资金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7/L.8将不会给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造成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8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67/L.8以152票赞成、0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1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2,是在议程项目98下由瑞典代表在10月25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2。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1/67/L.12的口头说明。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67/L.12第14和15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视需要,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此类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大会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已经拟定,并且2011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第十三次缔约国年度会议、2011年11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的第五次缔约国年度会议,以及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已经批准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各自会议服务的估算费用。

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第十四次缔约国年度会议、第五议定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以及2012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由《公约》缔约国以及出席这些会议的非缔约国承担。

因此,请秘书长向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四次年度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的要求,将不会给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在这些会议之后继续进行的工作编制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核准。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由缔约国提供的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活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7/L.12将不会对2012-2013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1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1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各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Aljowa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埃及在对决议草案A/C.1/67/L.8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埃及在对这项关于《关于禁止使用、

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在联合国框架外拟订和缔结的这项文书特别不平衡。

早在《渥太华公约》缔结之前，埃及就于1980年暂停了其自己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埃及认为，《渥太华公约》未能平衡兼顾与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使用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以及这种地雷在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国家的边界保护方面的合法军事用途。

《渥太华公约》没有为各国规定任何法律责任，要求它们清除其在其他国家领土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满足清除其境内地雷的要求。就埃及而言，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埃及仍然有交战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埃及领土埋设的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严重关切因《渥太华公约》建立的国际合作制度薄弱而进一步加剧，因为该国际合作制度效果仍然有限，并且高度依赖捐助国的意愿。

《渥太华公约》的软弱性源于它缺乏普遍性。这表明国际社会对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缺乏共识，其部分原因是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之外缔结的。这种情况提醒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而不是在该框架外缔结军控和裁军协定是多么重要。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2的协商一致。我们指出我们对新的第6段的理解，即，尽管大会将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达成的某项协议，但这一欢迎并不代表不是这一协议缔约方的国家现在或将来的承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某些缔约

国的人道主义关切有同感，这些国家是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的提案国。

在世界某些区域，军事和武装团体在内战期间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从而夺走大量无辜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我们欢迎作出一切努力，以制止这一趋势。然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关切，而没有适当顾及许多国家特别是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对负责任和当然是有限地使用地雷保卫其领土的合理军事需求。

对于这些国家来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靠常设哨所或有效警报系统难以监测敏感、广阔的地区，地雷仍然是有效的手段，以确保其边界有起码的安全保障。一方面，使用这种防御性装置应恪守既定规则，以保护平民，另一方面，也应作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探索以新的手段代替地雷。同样，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加快扫雷活动，以便减少平民伤亡，并制定可持续的本地扫雷方案。

我国代表团尽管赞赏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出于其特殊的关切和考虑，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而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的投票理由。

与在以往各届会议期间一样，古巴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案文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古巴完全赞同与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

正如我们先前所言，古巴50年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大军事超级大国仍在奉行的侵略和敌对政策的对象。因此，我国不可能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

认的自卫权使用地雷来保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

古巴将继续支持一切努力，在保持人道主义关切与国家安全的必要平衡的同时，争取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很多国家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后果。同样，我们也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活动以及受害者恢复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贝尔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投了弃权票。尽管利比亚尚未加入《公约》，但它始终非常希望作为观察员参与在该协议框架内举行的会议。2005年5月，利比亚与加拿大政府一道主办了一次工作会议，以便参与有关该议题的国际讨论。

利比亚知道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以及对发展工作造成的影响。利比亚深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下的地雷之害，而且今天仍然承受其后果。不幸的是，在去年宣告结束的独裁统治年代，延续了这种痛苦和悲剧。我们感谢在我们最近的扫雷努力中以及在地雷受害者和反独裁斗争的受害者康复方面迅速向我们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民间机构。我们希望有能力的民间机构和国家为我国扫雷工作提供更多的援助。

我们现在要谈谈我们对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关切和保留。《公约》无视战争和占领给相关国家造成的损害，也无视相关国家的土地成为外国之间打仗的战场所造成的损害，而我国就属于这种情况。《公约》没有规定机制，为雷患国家提供说明地雷位置的信息和地图，或是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此帮助雷患国家清除殖民国家留下的地雷。因此，雷患国家无法清除这些地雷。同样，《公约》没有强制在外国境内埋设地雷的殖民国家自

己出钱清除这些地雷，或是弥补这些地雷导致的损害。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解释我们对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2的投票理由。尽管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我们迄今为止也有不加入《公约》的理由。不过，我们决心审议我们尚未加入而且前政权提出不加入理由的一些国际裁军文书。正如我所言，我们决心一俟我国通过永久宪法并选出议会和政府，就重新审议和研究利比亚原先对于这些文书的所有立场。我们届时将就这些文书作出决定。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6/L.8所提倡的人道主义宗旨。我们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签署国。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的做法进行了规范，以防止平民沦为地雷受害者。我们继续极为认真地执行该议定书。

地雷仍在很多国家特别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的防务需要中发挥重大作用。巴基斯坦仍承诺在考虑到各国正当防务需要的情况下，追求以普遍、非歧视方式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鉴于我国的安全需要，以及需要守卫我国没有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使用地雷成为我国自卫战略的重要部分。因此，巴基斯坦不能同意在没有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要求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主张。提供非致命性和成效比较高的军事替代技术，是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最佳办法之一。

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积极推动若干雷患国家的扫雷行动。我们准备在我们的国力范围内为雷患国家提供培训便利。我们拥有在南亚战争后清除所有雷场的独一无二的记录。从来没有发生过因使用这些地

雷而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仍承诺确保我国军备中的地雷永远都不会导致巴基斯坦或世界其它地方的平民伤亡。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8投弃权票的理由。

印度支持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望。自1997年以来，印度就停止生产无法检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遵守暂停其转让的规定。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该文书规定了考虑到各国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正当防务需要的做法。可获得能够效益较高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正当的防卫作用、且在军事上切实有效的替代技术，将大大推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继续致力于加强在扫雷援助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愿意继续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与专长。

自2004年在内罗毕召开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各次缔约国会议。我们打算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的会议。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鉴于朝鲜半岛的具体安全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无法加入该《公约》。

众所周知，朝鲜半岛仍处于战争状态，虽然脆弱和不稳定的停战已持续六十年。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同滥用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为了捍卫其主权，我们无法放弃使用地雷。美国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敌对政策，表现在该国继续威胁入侵和实施先发制人的打击。美国拒不加入该《公约》，使其有可能选择在朝鲜

半岛上使用地雷。目前，非军事区现已埋设了数百万枚地雷，同时美国还企图以保护其盟友为借口，使在外国领土上使用地雷合理化。

面对这种迫在眉睫的安全威胁和部署在南朝鲜的随时准备对我国采取敌对行动的近3万名美国士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无法加入《渥太华公约》，除非停战让位于持久和平，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朝鲜半岛。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正当的防卫需求无法放弃使用地雷，但是迄今我国没有发生无辜平民受到地雷伤害的事件。

Ho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所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直是明确和公开的。与往年一样，新加坡依然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此类地雷的一切举措。铭记这一点，新加坡于1996年5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年2月，新加坡把该暂停措施扩大到包括各种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仅是那些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并无限期地延长了暂停措施。我们还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与此同时，像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也坚决表示，不能忽视任何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与自卫权利。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可能适得其反。新加坡支持国际上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所做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各成员一道努力，以找到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比利时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发出一种发现杀伤人员地雷的非常便宜的技术。这种便宜的技术投入使

用已有五年多。它叫做“SUA-AP0P0”，使用田鼠。我想向委员会保证，这些田鼠十分安全，因为引爆一枚杀伤人员地雷需要至少11公斤，相当于24.2英制或美国磅。而田鼠只有3.5公斤，即相当于6.7英制或美制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审议第五组“其它裁军问题与国际安全”。

我请那些希望做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或在第五组下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该新组做一般性发言。我们愿强调，像往年一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了三项关于各种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些问题无论是对不结盟运动成员还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三项决议草案是，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A/C.1/67/L.16，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A/C.1/67/L.17，以及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A/C.1/67/L.18。

决议草案A/67/C.1/L16全面处理了国际社会对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合理关切，同时考虑了关于贫铀的长期环境影响，特别是就对地下水长期污染而言始终存在的科学不确定性。因此，在使用贫铀方面必需采取预防性措施。与此同时，应当继续开展研究，以确定使用此类武器弹药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长期影响。

古巴还认为，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必须像决议草案A/C.1/67/L.17所要求的那样，充分考虑相关的环境标准。在这方面，各国都应为在适用它们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这些标准作贡献。

复杂的国际环境要求我们共同努力，以便应对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并且证明了决议草案A/C.1/67/L.18在促进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多边性方面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一案文是对讨论和寻求裁

军和防扩散领域有效持久多边解决办法作出的重要贡献。

古巴促请所有代表团支持在本组别中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相信，绝大多数代表团将与往年一样，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请希望就第五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和联合王国作如下解释立场发言，我们将加入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7/L.17的协商一致。

我们希望明确的一点是，在加入协商一致时，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开展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遵守了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我们认为——一如这项决议草案所指——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7/L.17采取的行动。正如我们过去所解释的那样，美国在开展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遵守了严格的国内环境条例。我们认为——一如这项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我们还认为，这个问题与第一委员会没有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1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是在议程项目94（a）下，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同属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的

会员国的名义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

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7/L.16以138票赞成、4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7/L.17是在议程项目94（q）下，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同属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1月1日委员会的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1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1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C.1/67/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7/L.18是在议程项目94（r）下，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同属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1月1日委员会的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8。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67/L.18以119票赞成、4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67/L.34，是由墨西哥代表在

议程项目94(o)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4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3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A/C.1/67/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A/C.1/67/L.54，是由印度代表在议程项目93下提交的。该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4。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7/L.5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日本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A/C.1/67/L.16的立场，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根据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通过的第65/55号决议第2和第5段，日本向秘书长提交了其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意见（见A/65/129）。正如我们通报秘书长的那样，日本不使用或拥有含有贫铀的武器弹药。我们认识到，尽管相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这类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研究，但目前国际上尚无明确定论。日本将继续关注相关国际组织的研究中的发展情况。

在这方面，日本谨呼吁相关国际组织进行连续的现场研究并进一步收集信息，包括最近的科学发现。与此同时，我们请这些组织适当关注该领域中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活动，并提供它们对使用贫铀弹药可能或能够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影响的想法。

温克勒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投了赞成票。德国感到遗憾的是，在该决议草案中误导性、有选择地引用了201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有关报告(A/65/129/Add.1)。环境规划署在提交秘书长的有关该议题的报告中还指出，测得的总放射性水平很低，在可接受的国际标准以内，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提法，没有充分反映这一说明。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所投的反对票。

这不是一个新问题。尽管做了一些更新，但该决议草案根据使用贫铀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所谓有害影响，继续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各个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迄今已对使用贫铀弹药造成的环境和健康影响进行了彻底调查。所有这些调查都没有记录到任何可归因于使用这种弹药造成的长期环境或健康影响。因此，如此忽略这些研究的结论，是令人遗憾的。

更加令人遗憾的是，为了加强其所谓的指称，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引用201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中的答复全文，而是采用了下列部分引文。

“科学研究的主要调查结果与三项评估工作的结果都是一致的。在贫铀地点所作测量结果显示，即使在大面积贫铀污染的地区，总体

放射性程度较轻并且维持在公认国际标准范围之内，尚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A/65/129/Add. 1, 第4段)

鉴于缺乏相反的具体证据，我们不承认对健康与环境的假定潜在危险。因此，我们不支持预先假定贫铀有害的联合国决议。

Gillon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投了赞成票。

2009年6月20日，一项禁止惰性弹药和含贫铀或任何其他种类工业铀的装甲镀层的法律在比利时生效。在该法通过之前举行了议会听证会，科学专家在会上做了发言。对使用贫铀武器对健康与环境构成的危险发表了不同意见。比利时非常密切关注对使用贫铀武器系统的危险进行的科学分析中的任何发展情况，包括国际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

在这方面，比利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秘书长的报告(A/65/129/Add. 1)。报告的所有结论都应当得到我们的关注。比利时是世界上第一个根据谨慎和审慎原则颁布此类禁令的国家。比利时随时准备就其法律的各项定义、目标和方式向联合国作出澄清。比利时还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分享其专门知识，向会员国和任何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正在制订这方面法律的国家提供关于其立法经验的信息。

比利时希望，我们刚才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在国际层面更好地理解贫铀武器弹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一次联合评估。

Kloeg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再次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认为，本可以通过谈及可能的后果而不是潜在的危害或潜在的有害影响，以更中性的方式为这种研究和讨论奠定基础。决议草案中有关

使用贫铀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潜在有害影响的提法无法得到确凿科学证据的支持。在秘书长的报告(A/65/129和A/65/129/Add. 1)中，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赞同这一看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进行的研究表明，在贫铀地点所作测量的结果显示，即使在普遍受到贫铀污染的地区，放射总体程度很低并维持在国际标准范围之内，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我们将密切监测这一领域目前和今后研究的成果，并将在第一委员会2014年届会再次审议这一问题时顾及任何进一步情况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对在第5组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审议在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在委员会着手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或希望在第6组下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7、A/C.1/67/L.51及A/C.1/67/L.53。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介绍第6组下的三项决议草案，即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47、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A/C.1/67/L.51，以及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53。

我首先谈谈决议草案A/C.1/67/L.47。我谨以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和我国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团的名义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尽管国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不容否认，但区域层面无疑意义重大。促进区域层面的安全和裁军可补充全球层面的安全和裁军。在这方面，裁军审议

委员会1993年通过的关于全球安全框架内区域裁军方法的指南和建议为我们指明道路。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提案国希望，正如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现在谨以孟加拉国、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我国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团的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A/C.1/67/L.51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促使我们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是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国际公认价值。巴基斯坦坚信，这种措施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和平与解决冲突红利，而这些红利反过来使有关国家能够集中于社会经济发展。建立信任措施还可以营造有利于军控和裁军的氛围。

除其他外，这项决议草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报告（见A/48/42,附件二）中提出的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途径和方法，并敦促会员国采取这些途径和方法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希望，如去年一样，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请允许我现在以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我国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团的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A/C.1/67/L.53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裁军。这一问题尽管至关重要，但迄今尚未得到应有的关注或支持。国际社会须高度重视常规力量平衡和军备控制。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提案国期待着委员会继续大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47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47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刚才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7和文件A/C.1/67/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4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51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7/L.51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刚才在议程项目94(w)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1和文件A/C.1/67/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5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53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53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议程项目94(v)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3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67/L.53第2段以132票赞成、1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6/L.53全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C.1/67/L.53以166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埃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家可能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对决议草案A/C.1/67/L.5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认识到常规军备控制对于确保区域安全的重要性，但我们深

信，此类控制系统应当符合实际军事和政治情况，并有助于确保和平和维持稳定。

具体来说，每年我们都向当前文本的起草国和提案国指出，序言中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基石的提法是不能接受的。众所周知，该《条约》是冷战遗留物——苏联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对抗的产物。该《条约》即便在执行前，也不再符合欧洲曾经出现的政治和军事形势。因此，它不仅是歧视性的，而且还有些滑稽，因为《条约》在其执行范围中明确列入了“涵盖波罗的海国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部分领土”，也就是指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所有这些国家现在都是北约成员。因此，将该《条约》作为建立区域安全的样板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也是极不严肃的。

辛格·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文件A/C.1/67/L.53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使命是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在其议程上还列有其它若干优先问题的情况下，不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制定关于同一议题的原则。

此外，我们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出了狭义的区域范围。因此，维护区域或次区域防卫能力平衡的观念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现实的、不能接受的。

平塔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提及第一委员会刚刚通过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53。与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一样，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第2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正如已表示的那样，我们的保留意见涉及两个问题。

第一，我们认为，制定常规军备控制原则不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权限范围之内，这不仅是因为其包含的问题众多，而且还因为该机构的谈判授权中没有这个职能。鉴于第一委员会的议事性质，无论如何该问题都应由该委员会加以审议。

第二，墨西哥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所处的僵局及其工作方法都使我们不可能在该机构的议程上再增加一个项目，比如在我们投弃权票的那个段落中提到的项目。

下午6时05分散会。